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沟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情况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二）累计投票议案

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林思萍

3.02、林清辉

3.03、林思恩

3.04、李志华

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贝洪俊

4.02、杨桦

4.03、王商利

5.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庄黎明

5.02、刘敏美

四、确定股东大会计票、监票人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议案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8,602,14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1,505,358元
	在修订前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之后新增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28,602,14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本结构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79,115,000股，占股本总额的76.22%；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5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67%；社会公众持有138,987,143股，占股本总额的22.11%。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71,505,35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E-mail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2日。

	<p>在修订前公司章程第七章之后新增第八章 党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由公司提供党组织开展活动的必要条件。</p> <p>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组织主要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党员和职工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引导和监督公司合法、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p> <p>（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p> <p>（三）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公司先进文化，塑造积极向上的公司精神，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p> <p>（四）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围绕企业发展，立足岗位，创先争优，促进生产经营；</p> <p>（五）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众组织开展活动；</p> <p>（六）推动党管人才政策的落实，对表现突出的党员和职工，党组织和工会可向公司推荐，协助公司做好中、高层管理人才及后备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推荐工作，强化人才任用的政治导向。</p>
--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部分章节及条款，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订内容相应顺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 议案二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额的20%。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三、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

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和计算分红比例时以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

#####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募投项目除外。

####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对分红议案进行表决。

###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 议案三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思萍先生、林清辉先生、林思恩先生、李志华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贝洪俊女士、杨桦女士、王商利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 附件一：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思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堪萨斯大学金融学士学位。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分析员。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清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曾任福建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来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林思恩先生：中国籍香港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曾任福建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近五年来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志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研究生在读。2021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齐齐哈尔金鹤稻米农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黑龙江和美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任齐齐哈尔市悦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贝洪俊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齐齐哈尔大学、浙江万里学院任教。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担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2014年8月至今担任宁波财经学院学院财富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宁波市海曙甬勤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杨桦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11月至今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及首席人才官，曾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

王商利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学本科毕业。2007年4月至今任福州鼎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福州市鼓楼区鼎新商标事务所执行合伙人、福州鼎力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现兼任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纠纷特邀调解员、福建省商标协会副会长等。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议案四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庄黎明女士、刘敏美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经审核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8日

## 附件二：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庄黎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刘敏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销售管理部、计划部、售后服务部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销售计划部高级经理。